# 关于阜蒙县发改局
# 成本监审结论报告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辽宁省政府定价成本监审目录》，现将《阜蒙县城市供水成本监审结论报告书》予以公示。

附：《阜蒙县城市供水成本监审结论报告书》

阜蒙县发改局

2017年4月6日

编号：2017-01
监审对象：阜蒙县自来水公司
监审项目：城市供水成本

# 成本监审结论报告

阜蒙县成本调查监审分局

2017 年 3 月 16 日

# 阜蒙县城市供水成本
# 监审结论报告书

申请单位：阜蒙县自来水公司

监审项目：城市供水成本

成本监审时限：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编号：2017-001 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 42 号令）和国家发改委《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遵循真实、客观、合理的原则，我们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对阜蒙县自来水公司提出的《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申请》有关情况经营成本进行了调查，并对该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度供水总成本进行了监审，现将成本监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监审目的

核定阜蒙县自来水公司供水定价成本，为自来水价格调整提供依据。

二、审核的会计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成本监审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第42号令）

4、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定价成本监审一般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1219号）

5、国家发改委《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613号）

6、《辽宁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辽价发[2016]80号）

7、《辽宁省政府定价成本监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辽价发[2016]81号）

8、其它相关文件规定

（二）监审对象提供的有关资料

1、2014-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及会计凭证。

2、2014-2016年度与成本相关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指标数据。

3、相关说明材料。

四、成本监审程序

（一）制定成本监审工作方案：首先成立监审工作组、确定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监审对象和步骤。

（二）发出成本监审通知书：通知自来水公司提交相关成本

资料，下达《成本监审通知书》。

（三）初审:对报送的成本资料和成本核算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对资料不完整或资料内容不符合监审要求的，通知自来水公司按规定补充提供有关资料。初审合格后，向自来水公司送达《成本监审受理书》。

（四）实地审核：深入自来水公司进行实地审核。对其生产经营环境进行了解，并按照成本监审的合理性、相关性等原则对各项成本数据进行核算、分类和归集，对财务成本报表、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取证。依据相关规定，核增合理性的数据，核减不符合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的数据，确定其真实合理的供水定价成本。

（五）结论告知：

经集体讨论后形成城市供水成本监审初步意见，向县自来水公司送达《成本监审意见告知书》，对本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告知7日内向监审单位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六）出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书》：成本监审结束后，出具《阜蒙县自来水公司供水定价成本监审结论报告书》。

五、成本监审说明

（一）自来水公司基本情况

阜蒙县自来水公司成立于1983年，为公共事业型国有供水企业，2016年末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3,576万元。现有在岗职工130人，下设2个水厂，2个加压泵站2个营业所、1个安装

维修队、1个收费大厅、5个职能科室。供水管网总长度（75毫米以上）178公里。现有供水设施设计能力每天6,500立方米，2016年每天实际供水4,200立方米，供水服务面积达到35平方公里，服务人口7万人，承担着24,000户居民、2,800户综合商业网点和153户机关企事业单位供水和维修服务。

2014-2016年阜蒙县自来水公司三年供水总量达到1,049万立方米，企业申报三年平均单位供水成本每立方米为3.95元。现行售水平均不含税价格为每立方米3.17元。

（二）成本监审核算方法

根据阜蒙县自来水公司提供的监审年度财务成本费用情况及生产经营相关资料，并结合《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0]2613号）文件的要求，确定阜蒙县城市供水定价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供水定价总成本=制水成本+输配成本+期间费用-非主营业务成本

核定年有效供水量=年供水总量×（1-核定管网漏损率）

供水定价单位成本（元/立方米）=供水定价总成本/核定年有效供水量

（三）具体成本项目核算方法

1、原水费的核定。

根据辽宁省政府《关于调整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辽政发[2016]27号）等文件规定，省政

府于2016年6月1日起上调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至每立方米0.91元，现行取水的地下水源陆续关闭由水利工程水代替。核定企业三年平均取水数量，取水来源，取水费用增加额，计入定价成本。

2、供水企业人数及工资的核定。

根据国家发改委《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规定的《城市供水企业人员上限标准》及“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市政公用行业职工平均工资”的有关要求，对供水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和平均工资进行了核定。

3、固定资产折旧额核定。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相关性原则，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进行合理认定。

4、维修费的核定。按三年实际发生据实核定进入定价成本。

5、管理费用的核定。按三年实际发生据实核定进入定价成本。

6、财务费用的核定。根据《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核减滞纳金和各类捐赠。

7、对财政补贴进行了核减。

8、有效供水量的核定。有效供水量是指按合理管网漏损率核定的应收费水量。依据《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公告第59号）及供水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定我县供水管网漏损水量、管网漏损率.

9、本次监审我们对阜蒙县自来水公司2014-2016年的城市供水总定价成本和单位定价成本进行了客观认定，对未来几年电

耗、原材料、能源价格以及职工薪酬上涨因素在核定定价成本时未予考虑。也未考虑今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及不确定的因素对其运营成本的影响。

六、成本监审结论

本次监审对城市供水成本共核减金额为11,399,314.95元，核增金额为2,142,921.19元，监审核增（减）净额为-9,256,393.76元。

七、有关事项说明

（一）被监审单位保证提供的会计报表、成本费用账簿及相关资料真实、可靠，会计核算及成本费用的分摊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监审报告中所提供的成本数据仅作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城市供水价格提供成本依据，有效期限一年。成本监审报告不得挪作他用，未经我局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其它目的，不得发表于新闻媒体。

（三）本次监审人员与申请方无任何利益关系。

八、成本监审人员：王 飞　　苗亿博

九、附件

附表：城市供水定价成本核算表

阜蒙县成本调查监审分局

2017年3月16日

附件

#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核定表

| 项目名称 | 行次及关系 | 上报数 | 核增（减）数 | 核定数 |
|---|---|---|---|---|
| 年供水总量（$m^3$） | E1 | 10,489,515.00 | - | 10,489,515.00 |
| 年售水总量（$m^3$） | E2 | 6,633,530.00 | - | 6,633,530.00 |
| 核定年供水总量（$m^3$） | E3= E1×（1- E6） | 8,601,402.00 | - | 8,601,402.00 |
| 设计日综合生产能力（$m^3$/日） | E4 | | - | |
| 实际日综合生产能力（$m^3$/日） | E5 | | - | |
| 核定管网漏损率（%） | E6 | 18 | - | 18 |
| 一、制水成本（元） | E7=E8+…+E13 | 28,315,252.78 | +2,142,921.19 | 30,458,173.97 |
| 1、原水费 | E8 | 16,848,377.92 | +2,142,921.19 | 18,991,299.11 |
| 2、制水环节职工薪酬 | E9 | 8,408,565.80 | | 8,408,565.80 |
| 3、原材料费 | E10 | 4,498.50 | | 4,498.50 |
| 4、动力费 | E11 | 2,510,035.46 | | 2,510,035.46 |
| 5、修理费 | E12 | 406,789.80 | | 406,789.80 |
| 6、其他制水费用 | E13 | 136,985.30 | | 136,985.30 |
| 二、输配成本（元） | E14=E15+…+E18 | 1,371,851.65 | | 1,371,851.65 |
| 1、输配环节职工薪酬 | E15 | 346,774.56 | | 346,774.56 |
| 2、动力费 | E16 | 189,855.00 | | 189,855.00 |
| 3、修理费 | E17 | 628,967.20 | | 628,967.20 |
| 4、其他输配费用 | E18 | 206,254.89 | | 206,254.89 |
| 三、期间费用（元） | E19=E20+…+E22 | 8,040,672.38 | -52,814.95 | 7,987,857.43 |
| 1、管理费用 | E20 | 7,283,395.27 | | 7,283,395.27 |
| 2、销售费用 | E21 | 766,575.00 | | 766,575.00 |
| 3、财务费用 | E22 | -9,297.89 | -52,814.95 | -62,112.84 |
| 四、固定资产折旧（元） | E23 | 3,718,736.28 | | 3,718,736.28 |
| 五、财政补贴（元） | E24 | - | -11,346,500.00 | -11,346，500.00 |
| 六、供水总成本（元） | E25=E7+E14+E19+E23-E24 | 41，446,513.09 | -9,256,393.76 | 32,190,119.33 |
| 七、单位供水成本（元/ $m^3$） | E26=E25÷E3 | 3.95 元/$m^3$ | | 3.74 元/$m^3$ |